

桃園市林森國小115學年度課外社團申請說明

本校將在近期內開始籌劃 115 學年度課外社團招募事宜，歡迎各位教練、老師至本校指導社團活動。

課外社團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請教練老師填寫並上傳相關文件：

①社團申請線上表單

②社團材料(教材)費申請請購單(視需求提出)

③社團課程計畫

④相關學經歷證明、身分證正反影本及教練證(文件或掃描電子檔均可)。
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各機關學校進用之社團教師須無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犯罪紀錄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(1) 上課期間暫定為 115 年 9 月 22 日(二)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(五)止，遇假期不補課。薪資每學期結算一次。(若超過政府公告每月最低基本工資，則須依健保局二代健保相關規定繳納補充保費)

(2) 社團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不予審核，資料收到後，須經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確定是否開課招生。

(3) 課外社團須有社團成果發表，請務必配合。

(4) 社團上課勿使用含簡體字之教材或教具（包含提供家長之文宣等）。

4. 請老師於 115 年 8 月 11 日(二)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的填寫，相關資歷表格可至林森國小校網公告下載，需額外補充相關申請資料可寄送至 Email：t33@ml.lses.tyc.edu.tw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林森國小學務處體育組蔣老師(03)4579213 分機 315。

5. 學期中若遇有國定假日及學校活動補假等，不再安排補課，請教練於課程設計時妥善考量。

6. 確定開課後如有更換教練，或教練資料登載不實則取消課程。

7. 每次上課，請教練先到學務處拿點名簿並簽到，並請準時上下課。

8. 請勿私下招收學生或私下另加收學雜費，否則不予續聘。

9. 所有授課老師、負責人應遵守教師輔導管教及各項倫理準則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